附件一：

**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赛事细则**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举办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8〕27号）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举办“创业北京”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选拔赛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发〔2018〕110号）要求，制定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赛事细则。

**一、项目报名与审核**

（一）报名渠道：全区社会途径自发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—2018年6月30日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：依据通知要求的报名参赛条件，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，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（四）报名资料

1、根据项目性质填写《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创新项目申报表》或《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创业项目申报表》；

2、项目主体策划书（文本格式）；

3、项目路演演示稿（PPT格式）；

4、项目介绍视频（可选提供）；

5、项目第一创始人身份证照片扫面件；

**二、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（创新组）选拔赛选拔标准**

根据《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，制定大赛创新组的选拔标准，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。

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参赛主体为尚未在工商登记注册或在海淀区工商登记注册未满1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。

（一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

1、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。

2、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已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能填补国内外空白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。

3、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、创新性，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。

（二）社会价值

1、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。

2、项目的社会贡献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民族文化传承，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。

3、促进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推动绿色发展等。

（三）项目团队

1、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。

2、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互补性。

3、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。

（四）发展现状和前景

1、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。

2、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。

3、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，取得的进展和成绩。

**三、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（创业组）选拔赛选拔标准**

根据《“创新海淀”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，制定大赛创业组的选拔标准，供评委进行评审工作时使用。

截至2018年5月31日，参赛主体为在海淀区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（一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

1、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。

2、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已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能填补国内外空白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。

3、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、创新性，已经过验证，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。

（二）社会价值

1、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。

2、项目的社会贡献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民族文化传承，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。

3、促进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推动绿色发展等。

（三）项目团队

1、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。

2、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互补性。

3、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。

4、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。

（四）发展现状和前景

1、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。

2、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及良好的经济价值。

3、项目运营现状，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。

4、项目财务状况，融资状况。

咨询电话：88506531、82898009

报名邮箱：hdlf@mail.bjhd.gov.cn

**注：大赛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**